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73號

原告 游美咩
黃美銀
朱黃美暖
黃聖芳
黃聖綠
黃景香
游皎茵
游豐榮
游宏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

被告 張游美月
游美有
衣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趙令訓

被告 佳達企業社即歐昭雯
歐榆杰
沅和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愉潔

上列當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由

一、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

01 1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再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7 條
02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
03 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
04 同法第 179 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不
05 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6 。另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 821 條規定，請
07 求回復共有物，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非僅為自己利益而
08 為請求，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回復共有物之
09 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04 號裁
10 定意旨可資參照）。

11 二、原告主張其等為坐落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
12 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公同共有應有部分 2880 分之 2800，
13 被告之地上物違法占用系爭土地，故請求被告拆屋並將占用
14 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15 以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之價額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6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444,000 元（計算式：占用面積 17
17 2 m²×公告現值 177,000 元 / m² = 30,444,000 元），應徵第
18 一審裁判費 279,960 元，原告已繳納 272,480 元，尚應補繳
19 7,48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限
20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1 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

2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6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命補
27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29 書記官 蕭尹吟